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7139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吳成法

董瓊雲

上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及第1178條第2項定有明文。惟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簡繁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民法第1183條、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為同法第26條第2項所明定，此並為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末按就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例如被

01 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之前，為避免增加被
02 繼承遺產之負擔，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惟若
03 已釋明，則應准許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
04 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參
05 照）。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A 0 6(女，民國00
07 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
08 設：高雄市○○區○里里00鄰○○路00巷000號)之債權
09 人，被繼承人於114年6月5日死亡，卻因有無遺產及其他應
10 繼承人之人不明，及其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
11 人，致聲請人無法強制執行被繼承人之遺產，為確保聲請人
12 之權利，爰依法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固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本
14 院公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等為證。惟本院依職
15 權調取被繼承人之財產資料，顯示被繼承人名下財產總額新
16 臺幣0元，有本院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
17 稽。嗣本院於114年12月16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後14日
18 內查報被繼承人有無積極遺產、潛在遺產之存在，及釋明本
19 件有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之必要，並提出相關證明
20 文件，暨陳報是否同意先行墊付遺產管理費用及遺產管理人
21 報酬等事項，而上開通知已於114年12月19日送達聲請人，
22 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此有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
23 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稽。綜上，聲請人既未證明被繼
24 承人有積極遺產或潛在遺產可供管理，或其他選任遺產管理
25 人之實益，亦未表明同意墊付遺產管理費用及遺產管理人報
26 酬，倘本院逕准予選任遺產管理人，僅係徒增無端遺產管理
27 費用，且將致遺產管理人因管理遺產所生之報酬及必要費用
28 求償無門。是聲請人所為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3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茗